## 原承造人放棄承攬同意書

本 (負責人: ) 承造

地號建築工程。領有貴局核發

號建造。茲因本公司(事務所)業務繁忙,無法繼續承造,自即日起本公司(事務所)放棄上述工程之承造權,恐口無憑, 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立 書 人:

地 址: